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EOW WILSON（中文名：蕭偉聖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806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SEOW WILS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未扣案偽造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刪除、更正或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所載之「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」、第8 至9 行所載之「組織」，皆應刪除（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非本件起訴範圍）。

二、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 所載之「本案案收據」，應更正為「本案收據」。

三、補充「被告SEOW WILSON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SEOW WILSO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 條、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為之加重詐

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等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，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與黃文福、暱稱「小精靈」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，並自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第47條第1 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是修正後規定將被告偵審中自白，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修正為被告偵審中自白，且須在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方得減輕其刑，條件顯然較為嚴格，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對被告並未較有利。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其刑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固坦認全部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自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，亦無庸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。

三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且未見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，對於不得以欺惘等不法手段向他人詐取財物，亦不可擅自偽造其他公司收據，而假冒公司從業人員並向他人收款等節，自應知之甚詳，卻因貪圖不法所得，進而參加本件詐欺集團，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許麗欽施用詐術，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手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害，亦妨害智立投資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智立公司）之營業信用及周健華之個人信用，甚為不該，兼衡被告在本件犯行中所擔任之車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、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金錢之數額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本件犯行，態度勉可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，再衡酌檢察官求為判處有期徒刑2 年6 月，經參合上情認猶嫌過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。

四、衡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係以觀光目的來台，入境期間未能遵守我國法制而觸犯刑案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罪刑，其所為助長詐騙歪風，紊亂我國社會經濟秩序，並造成我國國民財產上受有損害，足認不宜繼續留在境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於主文第1 項併予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參、沒收：

一、查被告擔任本件詐欺集團出面取款之角色即車手，其雖有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游成員之行為，然尚無確切事證顯示其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，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。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「小精靈」有於其遭查獲當天放新臺幣3000元在其背包內等語，核屬其擔任車手期間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4512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參，爰不重複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提供之智立公司收據1 張（下稱本件收據），係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已據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前揭規定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。至於本件收據經辦人、收款單位等欄位內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概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，已隨同一併沒收，無庸再依刑法第21

9 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。

三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，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過苛審核部分，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。從而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、持有之洗錢標的，如已再度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，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，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、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，以符個人責任原則。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本件款項後，即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情，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。

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068號

被　　告　SEOW WIL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EOW WILSON（中文姓名蕭偉聖，下稱蕭偉聖）自民國113年11月某日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（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972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參與馬來西亞籍友人黃文福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暱稱「小精靈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何丞唐哥財經報」、「黃貞瑜」、「智盈客服016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黃文福負責招募蕭偉聖，「小精靈」則負責指示蕭偉聖前往取款，渠等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端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許麗欽，致許麗欽陷於錯誤後，復由蕭偉聖依「小精靈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取款地點，出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蓋有「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（代表人）黃崇仁」」印文、經辦人「周健華」署押之「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而據以行使，復將前揭收據交付許麗欽收執，足以生損

害於許麗欽、周健華、黃崇仁及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收取附表所示取款金額後，嗣依「小精靈」指示將該等款項以丟包方式繳回予擔任「收水」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法製造斷點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許麗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偉聖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⑴坦承依「小精靈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取款地點，持前揭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許麗欽收取附表所示取款金額後，嗣依「小精靈」指示將該等款項以丟包方式繳回予擔任「收水」之不詳成員，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之事實。 ⑵坦承於113年11月10日入境臺灣旅遊，友人黃文福介紹伊加入從事取款工作，並由「小精靈」指示伊前往取款；伊於113年11月間共從事取款工作4次，地點遍及北部及臺中；黃文福與伊約定報酬以取款金額之4%計算，但伊未獲得報酬之事實。 ⑶坦承「小精靈」於伊遭警查獲當天，有放約3,000元在伊背包內之事實（按：該筆款項業經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

		年度偵字第55972號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）。 ⑷證明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係使用工作機（型號不詳之iPhone 5廠牌智慧型手機，另案業經查扣）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麗欽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所騙，致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，至附表所示取款地點，將附表所示取款金額交予被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證明等相關證據資料、本案詐欺集團交付告訴人之收據（含本案案收據）	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受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，嗣前往交付款項，被告並於收款時交付前開偽造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88011號鑑定書	證明本案收據所採集之指紋，經鑑驗後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黃文福、「小精靈」、「何丞唐哥財經報」、「黃貞瑜」、「智盈客服016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另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、印文等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再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輕鬆獲取錢財，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

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，擔任取款車手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、情節、前科素行等情狀，請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度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「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偽造之「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，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附著於前揭收據上偽造之前揭印文及署押，因該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，應無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晏綺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	指示車手之人	取款時間	取款地點	取款金額	車手
1	許麗欽/有提告	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0月間在抖音張貼股票廣告，吸引許麗欽點擊並接續加入LINE暱稱「何丞唐哥財經報」、「黃貞瑜」、「智盈客服016」之不詳成員，並依指示註冊不詳假投資網站，渠等並誆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，致許麗欽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交付款項。	飛機暱稱「小精靈」之人	113年11月11日12時許	許麗欽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莊敬路住處（地地址詳卷）附近	24萬1,000元	蕭偉聖